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5)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謹此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失效；(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即其控股股東)告知，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11,376,000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67%)(「出售事項」)，旨在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421,633,000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1%。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